

水利水电工程系 2017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简称水利系）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何善衡楼 101-D 房间水利系研究生办收（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能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硕士以来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等。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水利水电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每位申请人的材料由三位教师独立审查，按照 A、B、C、D 打分排序，由系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由水利系研究生教务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包括笔试（2 小时，英文专业文献翻译和英语写作）和面试（每人 45 分钟）。

面试成员 12 人，分四组同时进行。每组面试成员 3 人，针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

每位申请人须参加三组面试，共计 45 分钟的考核。面试重点考察考生学术志趣、科研素质、学习成绩及英语听说能力，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综合考核时间：2016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水利水电工程系研究生办的通知为准。

三、推荐拟录取

水利水电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yz.tsinghua.edu.cn

联系电话：010-62783511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

2016 年 7 月 1 日